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排課要點

99.8.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院系主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99.9.1 公布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院系主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5.14 公布
103.3.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4.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院系主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7 公布
104.1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0 公布

- 一、為利蘭陽校園行政業務運作及維護教學品質與充分使用教學空間，依本校排課辦法，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兼院系主管者，週二、週三及週五下午不得排課。
- 三、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少於（含）三天，週二下午三時至五時、週三下午不得排課。
- 四、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週三下午不得排課。
 - （三）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 （四）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 （六）配合蘭陽校園上課點名制之實施，於每學期公布之點名時段，一、二年級至少排一門必修課程。
 -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 （九）學系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排課先後順序為星期一、星期五、星期二、星期四之第一、二節，並以住校教師優先排課為原則。
- 五、蘭陽校園學系聘任之專任教師至淡水校園或台北校園授課，以一學期一門課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